

公共衛生學系相關公職考試報考資格

※以下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1	消防設備師	專技人員 高普初考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高等暨 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	高考 (專技)	專科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職安)、物理及實驗(職安)、(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職安)、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職安)、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職安)、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職安)、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職安)、消防機械。</p> <p>(四)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職安)、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職安)、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職安)、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 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		
	考科						
	火災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2	工礦衛生技 師	專技人員 高普初考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 試技師考 試	高考(專 技)	專科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 工業通風(職安) 或礦場通風、 環境衛生學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 職業災變與救護(職安) 、 作業環境測定 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 工業衛生法規(職安) 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工業安全(職安) 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 工業衛生 或工業衛生管理或 職業衛生管理(職安) 、勞動生理學、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急救法 、噪音與振動、公共衛生法規、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輻射安全(醫放)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礦衛生、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風險危害評估(職安) 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 暴露評估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氣膠學(職安) 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 職業病防治 與介紹、國際標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p>準認證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職安)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職安)，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考科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工業安全概論	工業衛生	衛生管理實務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作業環境測定
3	環境工程技師	專技人員 高普初考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高考(專 技)	專科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職安)、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p>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 (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 (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 污染監測與分析 、 環境化學實驗 、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考科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給水及污水工程	廢棄物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環境規劃與管理		
4	衛生行政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法規與倫理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5	衛生行政	公務人員 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普考(公 務)	高中(職)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衛生行政學概要	流行病學與生 物統計學概要	食品與環境衛 生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 理概要		
6	衛生行政	公務人員 特考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四等考試 (特考)	高中(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年滿18歲者		
		考科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衛生行政學概要	流行病學與生 物統計學概要	食品與環境衛 生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 理概要		
7	食品衛生檢 驗	公務人員 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 (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公共衛生 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 文、公文與測 驗)	食品安全與衛 生法規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學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分析與檢 驗	生物統計學
8	食品衛生檢 驗	公務人員 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普考(公 務)	高中(職)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 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 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食品化學概要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9	食品衛生檢驗	公務人員特考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四等考試 (特考)	高中(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食品化學概要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10	衛生檢驗	公務人員特考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 (特考)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公共衛生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加工學	生物統計學
11	衛生技術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 (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公共衛生 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技術學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共衛生學	生物統計學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12	衛生技術	公務人員 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普考(公 務)	高中(職)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 要	公共衛生與衛 生法規概要	流行病學概要		
13	衛生技術	公務人員 特考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四等考試 (特考)	高中(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 要	公共衛生與衛 生法規概要	流行病學概要		
14	環境檢驗	公務人員 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 (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公共衛生 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 文、公文與測 驗)	環境化學與環 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民 國憲法、法學緒論、 英文)	儀器分析	分析化學	廢棄物檢驗	水質檢驗	空氣污染物檢 驗與噪音測定
15	環境檢驗	公務人員 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普考(公 務)	高中(職)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	18歲以上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分析化學概要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16	公務人員特考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四等考試 (特考)	高中(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分析化學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17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 (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療機構財務與品質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醫療資訊系統	◎經濟學	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18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高考三級 (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公共衛生 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18歲以上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三級考試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規劃與管理	流體力學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19	環境工程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考(公務)	高中(職)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20	環境工程	公務人員特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特考)	高中(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21	環保行政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18歲以上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境科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22	環保行政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考(公務)	高中(職)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23	環保行政	公務人員特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特考)	高中(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保行政學概要		
24	環保技術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高考三級(公務)	大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公共衛生 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科學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類科別	考試種類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學歷資格	應考資格	特殊限制條件					
25	環保技術	公務人員 高普初考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普考(公 務)	高中(職)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 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26	環保技術	公務人員 特考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四等考試 (特考)	高中(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8歲以上					
						考科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 理概要